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变动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徐道情先生的职务变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核查，徐道情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其职务变动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徐道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二、徐道情先生的职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，也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

雷 英 雷英 方建新 方建新 张 梅 张梅

2022年10月19日